



CECS 92 : 97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重金属污水化学法处理设计规范

Design code for treatment of wastewater
containing heavy metals with chemical method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重金属污水化学法处理设计规范

CECS 92:97

主编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审查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业给水排水委员会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1997年10月9日

1997年 北京

前　　言

《重金属污水化学法处理设计规范》是根据(93)建标协字第12号文“关于下达推荐性工程建设规范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制订的。根据国内大量的工程实践和科研成果,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归纳、总结、提高为规范的条文,在编制的过程中,以多种形式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最后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业给排水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会审查定稿。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于1997年10月9日批准《重金属污水化学法处理设计规范》,编号为CECS 92:97。供国内有关单位使用,并可供国外交流。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业给水排水委员(北京市和平街北口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邮编100029)。

本规范主编单位: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主　　编:唐锦涛

主要起草人:唐锦涛 曾凡勇 李卫红 杨运华

黄伏根 李绪忠 罗彬 刘素萍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1997年10月9日